弘光科技大學 物理治療系

校外實習 學生家長/監護人 告知書

貴子弟       （學號       ），於113學年度前往校外臨床單位進行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期間學生需配合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並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作息管理，服從學校指導教師及臨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教學輔導，順利完成實習。如有違規事件，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理。

依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規定，若於學期結束後未具備以下資格，則取消臨床實習資格。

1. 具任何一種效期內之心肺復甦術、基本救命術或高級救命術合格證書。
2. 學生須通過「臨床實務技能檢定」成績僅限當年度有效，檢定實施方式依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核心能力檢定實施辦法辦理。
3. 擋修臨床實習(一)~(六)之科目需全部及格，擋修科目詳見各年級入學年度之科目總表。

貴子弟實習單位及期間如下，經確認實習單位後不可任意放棄，如有不可控制因素無法繼續進行實習，需先與系辦聯繫並辦理放棄臨床實習作業。放棄之制別如為36週以外之選修課程，辦理程序如上，且該課程以零分計算。

|  |  |  |
| --- | --- | --- |
| 制別 | 實習單位 | 實習期間 |
| C1 |       | 113/07/15~113/11/15 |
| C2 |       | 113/11/25~114/04/04 |
|       |       |      ~      |

茲請 貴家長確認上述說明並簽名

|  |  |
| --- | --- |
| 家長姓名：(請務必書寫正楷後再簽名) |       |
| 行動電話： |       |
| 與實習學生關係： |       |

中 華 民 國 113 年    月    日